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5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案号为（2022）粤 03 执 2578 号《执行裁定书》与《执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因众安康未如期归还到期贷款，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462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2021 年 11 月 1 日，原告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已达成债权转让。同时，东方资产与众安康就债务豁免、债务偿还期限等事项达成债务重组方案，并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上述债务重组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4622 号的《民事判决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诉讼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22-10）。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深圳中院案号为（2022）粤 03 执 2578 号《执行裁定书》与《执行通知书》，获悉东方资产作为合法的债权人依法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众安康、宜华健康及其他被执行人的财产（以人民币 204258797.3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冻结被执行人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慈恒”）100% 股权；冻结达孜慈恒持有的杭州养和护理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杭州慈养护理人员有限公司 60% 股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已与东方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确认债务豁免后的债务重组金额为 182,000,000 元。与上述执行金额不一致。公司已与东方资产进行沟通，向法院申报提交《债务重组协议》相关文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